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聘用外籍家庭傭工

##### 目的

應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提供有關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資料。

##### 背景資料

##### 現行政策

2. 政府自七十年代起准許外傭來港為僱主全職料理家務，以解決本地全職留宿家庭傭工供應不足的問題，使家庭主婦能出外工作。有關安排符合政府的既定政策，即非本地人士只可在僱主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才會獲准來港工作。

3. 按現行的入境政策，獲准來港工作的外傭須按照為期兩年的標準僱傭合約內所訂明的僱主任址為指定的僱主工作。外傭一般會自抵港當天起計，獲准留港兩年。有關外傭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已載於標準僱傭合約 (ID407) (下簡稱「合約」) 內。現時的合約在 2003 年 4 月經檢討後被修訂，加入外傭必須居住於合約上訂明的僱主任址。該修訂更準確反映我們的政策目標，即以輸入外傭來解決本地全職留宿家庭傭工的短缺問題。

4. 按現行政策，外傭只可在合約上訂明的僱主任所從事家務工作，他們亦只可為合約上訂明人數的家庭成員料理家務。合約第 4(a) 條訂明，外傭只可為僱主擔任合約中《住宿及家務安排》附表所載的家務。在附表列出的五項概括性的家務包括家居雜務、烹調、照顧家中長者、照顧嬰兒及照料兒童。其他的家務亦可在合約上列明，惟須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合約第 4(b) 條列明外傭不得受僱於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包括兼職家務工作。僱主亦不得要求或容

許外傭為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任何工作。合約第 4 (c) 條清楚列明，在有關外傭獲准來港履行有關合約時，第 4 (a) 及 4 (b) 條為施加於該外傭的逗留條件的一部分。合約亦清楚指出如外傭或任何人協助或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會遭受刑事檢控。

5. 在申請聘用外傭時，僱主須簽署一份承諾書，當中承諾的事宜包括不會指派、要求、促致或促使其外傭擔當合約中《住宿及家務安排》附表所訂明的家務職責以外的職務；及不會指派、促使或容許其外傭於在香港逗留期間及在合約期內，受僱於任何其他人士。

6. 同樣地，外傭獲准來港工作前，亦須簽署一份承諾書，當中承諾的事宜包括他/她會居住於僱主居所及擔任合約訂明的家務；及不會於逗留期間受僱於其他人士和擔任其他工作。

## 法律規定

7. 違反逗留條件的外傭，及任何協助及教唆者，可遭刑事檢控。《入境規例》(第 115A 章) 第 2 (4) 條規定，給予某人為僱傭工作而在香港入境的准許，須受逗留條件規限，即該人只能接受入境事務處處長所批准的工作，或開辦或參與處長所批准的業務。《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41 條亦規定，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5 級（港幣 5 萬元）罰款及監禁 2 年。

8. 根據《入境條例》第 41 條，《入境規例》第 2 (4) 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89 條的規定，任何人協助及教唆另一人違反逗留條件，即屬干犯同一罪行，經定罪後，可處同等刑罰。

## 有關的法院案例

9. 在女皇訴霍錦堂（譯音）一案中，梅賢玉法官在 1997 年 4 月駁回一位被裁定協助及教唆其外傭違反逗留條件僱主的上訴（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1996 年第 1040 號）的判詞中指出：

『裁判官無需就怎樣導致被起訴的違反〔逗留條件〕下定義。〔個案的〕事實自會說明。』

『不被爭議的是有關的外傭只獲准在其僱主的家裏擔任家務職責。』

10. 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共有 37 名僱主因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檢控。當中，有 4 個個案屬僱主指派外傭到非同住的親屬家裏工作。檢控程序是在取得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下進行。在該 4 個個案中，1 名僱主被裁定罪名成立，另 1 名僱主經審訊後裁定罪名不成立，而餘下的 2 個個案仍有待法庭進行審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訴羅玉嫻一案，被告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據了解，法庭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主要是基於控方證人的證供不被信納。

### 模擬個案

11. 近日一個電視節目中的模擬個案，引起了外傭是否可被指派到僱主居所以外工作的爭論。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無論屬經常或偶然性質，外傭均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兼職家務工作。外傭是否違反逗留條件及個案是否涉及其他人協助及教唆，須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

12. 由於家務職責種類繁多，實無法全然地在合約上列明。然而，概括性的家務職責已載於合約內的《住宿及家務安排》附表。接送僱主家裏的孩童上學、往遊樂場、往診所接受診治、出席生日派對及音樂課堂；攜帶膳食及僱主的個人物品到僱主工作間供僱主使用；清潔僱主或合約內訂明的家庭成員的家用汽車（而並非由僱主擁有的汽車清潔或維修公司的汽車）等，均屬一般常識理解下的家務職責。然而，一項職務是否在合約涵括的範圍內最終需視乎事實而定，不能一概而論。入境事務處會詳細考慮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入境事務處會否提出檢控將取決於證據是否充足及公眾利益。在有關的模擬個案播出後，入境事務處已多次將該處清晰的立場向公眾講解。

## 指引及宣傳

13. 外傭須在合約中指明的僱住址擔任家務職責的規定是一項合理的安排，以保障外傭、他們的僱主及社會整體的利益。假若僱主可指派外傭到其他住所為其他人士工作，對外傭並不公平。這亦會剝削本地一班可提供兼職家務工作服務的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現時僱主聘用外傭的安排較為簡便，如沒有以上有關規定帶來的保障，聘用外傭的安排可能有需要收緊。

14. 入境事務處已印備《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詳細載列資格準則、申請手續、僱用限制、保險及其他有關的資料。該指南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並與聘用外傭的申請表及標準僱傭合約一併派發給僱主。指南內第 38 至 40 段提醒僱主注意合約上第 (a) 至 (c) 條有關外傭逗留條件的條文。第 39 段清楚表明僱主不得要求或容許外傭擔任任何非家務職責，或受僱於任何其他人士以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包括兼職家務工作。僱主應在聘用外傭前細心參閱隨聘用外傭申請表派發的上述指南。政府亦不時播放宣傳公告，提醒外傭不可從事非法工作以免違反法例。為加強市民對有關聘用外傭政策的認識，入境事務處將會在該部門的網站內，刊載一些常遇問題的答案。

## 查詢

15. 市民就聘用外傭方面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入境處熱線 (2824 6111)，傳真該處 (2877 7711)，或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市民亦可致電勞工處(2717 1771) 或電郵至 [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